

正本

105B-0217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585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持有之「"黛諾娜"鉅玻璃雷射儀」（衛署醫器輸字第020861號）藥物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5年3月31日苗衛藥字第105000613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許可證已逾有效期限而註銷。
-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請貴公會惠予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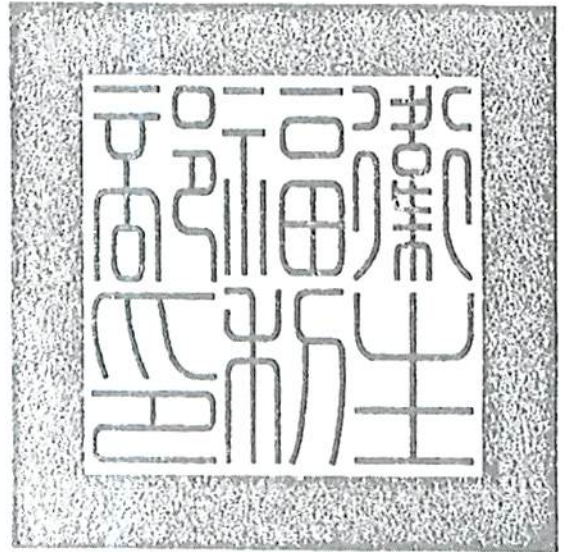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0061310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註銷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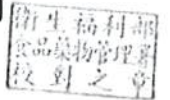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已逾有效日期。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醫器輸字第020861號「"黛諾娜" 鈹玻璃雷射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線

部長蔣丙煌

10

